

研商 106 年度語文競賽初複賽時程及培訓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本府教育處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蘇代理科長金蕉

記錄：廖晉瑩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原訂 106 年度語文競賽分區初賽擬訂於 106 年 5 月辦理，惟接獲部份學校反應，分區初賽辦理時程過早，恐造成學生練習疲乏等，爰邀集各校集思廣益討論適切之初複賽時程。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06 年度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及全縣複賽之時程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106 年度分區初賽訂於 106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假各區承辦學校同步舉行（東區：竹崎國小；西區：大同國小；南區：和興國小；北區：溪口國小）；全縣複賽訂於 9 月 23-24 日（星期六、日）假溪口國小舉行。

案由二：有關 106 年度精進語文能力培訓研習承辦學校，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

- 一、106 年度精進語文能力培訓研習，委請大同國小辦理字音字形、作文及寫字靜態項目；委請溪口國小辦理國語演說朗讀項目；委請十字國小辦理閩南語演說朗讀項目；委請大崙國小辦理客家語演說朗讀項目；委請阿里山國中小辦理鄒族語朗讀項目。
- 二、106 年度精進語文能力培訓研習辦理期程，訂於 106 年 9 月底至 11 月全國語文競賽前，每研習項目擬委請具有學術專長之校長負責安排師資及課程，俾利整體規劃培訓研習。
- 三、競賽員參與培訓研習期間，應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僅准予請假 1 次之機會（以 4 小時累計），競賽員皆須簽署全程參加同意書，全程參與者，將核予研習證明；獲全國賽資格之競賽員，請假或缺席超過 4 小時者，本府擁有更換競賽員之權利。

肆、臨時動議：

綜整與會人員建議，擬修正「嘉義縣 106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如下：

- 一、為鼓勵各分區競賽員踴躍參與語文競賽，分區初賽部份，各組項競賽皆依實際參加人數取前三分之一(四捨五入)錄取獲獎，至多以10 名為上限；全縣複賽部份，各組項競賽皆取優勝前 10 名，惟各該項目實際參賽人數未達 16 人者，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優勝(四捨五入)。
- 二、若競賽員為升學年段(小六升國一、國三升高一)，可憑前年度「全程參與精進語文能力培訓研習證明」，直接參加當年度全縣複賽，並以外加名額方式參賽，不影響新入學學校之參賽名額，避免培訓資源浪費。

伍、散會：11 時 15 分。

研商 106 年度語文競賽初複賽時程及培訓相關事宜會議

◎時間：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教育處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蘇代理科長金蕉

記錄：廖晉瑩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教育處	代理科長	蘇金蕉	
竹崎國小		邱中良	
大同國小		吳川子	
和興國小		王浩宇	
溪口國小	校長 主任	陳淑儀 王淑儀	
梅北國小	校長	何嘉祥	
大崙國小		郭力儒	
十字國小		林錦花	
福樂國小			
龍港國小		侯奎良	
阿里山國中小			
朴子國中	組長	楊明宗	
新港藝術高中	請假		
協同高級中學			
教育處/科員	廖晉瑩	廖晉瑩	